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發展局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傅偉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鄭鴻亮先生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發展)
譚小瑩女士

市區重建局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
潘信榮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發展局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王榮珍女士

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執行總監
饒恩培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蔡素玉議員獲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2. 主席就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進一步討論保存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事宜 [立法會CB(2)290/07-08(01)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保存太原街和交加街整個露天市集而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290/07-08(01)號文件]。她告知委員，待新一屆灣仔區議會於2008年1月就任後，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徵求區議會的同意。一經灣仔區議會同意，政府當局便會聯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有關各方研究如何美化該市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諮詢有關小販和區內居民，並在制訂美化市集的方案時考慮小販和居民的意見。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推行措施，改善為有關小販提供的配套設施(例如電力供應)，以助小販攤檔經營。

5. 部分委員認為，露天市集的持續發展取決於政府當局向小販發牌的政策，但該項政策卻施加了種種嚴

格的規定，並且禁止轉讓和繼承現有牌照。他們認為當局應檢討上述政策，以配合促進市集經濟活動的目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物及衛生局正進行一項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檢討工作預計到2008年年中完成。在檢討過程中，局方會充分諮詢小販商會和有關各方。

灣仔另一文物保育項目 —— 灣仔街市

6. 發展局局長藉此機會告知委員，為跟進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7月11日通過促請政府當局保護灣仔街市的議案，政府當局和市建局正在研究各項方案。她承諾與有關發展商進行的磋商一有重大進展，便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香港賽馬會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建議

[立法會CB(2)290/07-08(02)及CB(2)350/07-08(01)號文件]

7.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題為"活化再利用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290/07-08(02)號文件]。她告知委員，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將會繼續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邀請有關各方和公眾人士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計劃提出意見，直至2008年4月。馬會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適當地調整有關設計，然後政府當局會就建議作最終決定。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執行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馬會提出的建議。

8.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馬會會員。委員討論馬會的建議，並對馬會所做的工夫表示欣賞。然而，主席及部分委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馬會不應採用無對手的單一設計，而應透過公開比賽挑選設計，以爭取公眾認受性；
- (b) 擬議新的標誌建築物太高，以及是否確有需要興建觀景台。一位委員關注到，這座高標誌建築物會否造成光污染問題，以及公眾的注意力會否完全集中在該標誌建築物上，而忽略建築群本身的歷史價值；
- (c) 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應在該建築群的發展計劃中展現出來；

- (d) 應在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讓廣大市民享用，而使用該等設施的收費應是普羅大眾負擔得來的；
- (e) 為該發展計劃建議的財務安排，應力求確保中區警署建築群在發展後的長遠經營前景；
- (f) 重新發展後的建築群應有可供舉行粵劇、中國戲曲和西方文化表演的設施，並應全年為公眾提供該等表演節目；及
- (g) 馬會應就有關建議和概念設計進行廣泛諮詢，並特別留意區內居民的意見。此外，亦應讓專業團體包括本地建築師和藝術工作者，積極參與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展發展計劃時，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IV.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327/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將會跟進的項目

9. 委員同意在暫定於2007年12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劉秀成議員較早時提出的前中央書院遺址事宜。

10. 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討論事項，供委員考慮：

- (a) 保留洗衣街的地區特色(市建局K28項目)；
- (b) 保育長洲張保仔洞；
- (c) 保育梅窩銀礦洞；
- (d) 在新界興建"客家村"(陳議員指此為劉皇發議員曾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及
- (e) 保存街邊報攤免被日漸淘汰。

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有必要盡快討論市建局K28(洗衣街)項目。

11. 由於發展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市建局的收購政策時，範圍亦會涵蓋K28項目，主席表示她將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如何作出適當安排，方便就該項目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經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委員其後獲邀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27日的會議，參與議題"市區重建局的業權收購政策及相關事宜"的討論。)

1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1日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國英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選舉主席	
000442 – 00092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婉嫻議員	<u>小組委員會將會跟進的項目</u> 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000924 – 001825	主席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保存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事宜 發展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90/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講述將在太原街(南)實施的新交通管理措施。	
001826 – 00240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就提升該市集的配套設施和環境所需的改善工作，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受影響的小販。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新一屆灣仔區議會於2008年1月就任後，政府當局會就現行建議徵求灣仔區議會的同意，以及就改善工作計劃徵詢其意見。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展開準備工作，以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出可行方案徵求灣仔區議會的同意。	
002408 – 003000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方剛議員詢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可否向受影響小販批出年期較長的牌照，使他們無需按月續牌； — 該市集有多少個攤檔須予遷置；及 — 有何措施向旅客推廣本港各個露天市集。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有關建議獲灣仔區議會同意後，發牌當局會恢復按年向該市集的小販發出小販牌照。</p> <p>政府當局證實，太原街(南)只有兩個攤檔需要遷移，以遷就新的交通安排。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繼續宣傳香港的露天市集。</p>	
003001 – 003634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該市集與周圍環境是否融合，因為在灣仔區的重新發展計劃下，市集四周的環境或會有所改變。</p>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現行小販發牌政策下的種種嚴格規定。他認為，該等嚴格規定有礙達到促進市集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目標。</p> <p>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會採取以地區為本的方針，而不會以零星方式，保育和活化灣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舊區，以期保留地方特色。</p> <p>政府當局簡介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檢討工作預計到2008年年中完成。</p>	
003635 – 00450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推展美化該市集的工作時，應作出常行安排(例如成立一個包括小販代表在內的工作小組)，以便將小販的意見傳遞給政府當局。</p> <p>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聽取有關小販和居民的意見及建議，並歡迎灣仔區議會就公眾諮詢工作模式提出任何建議。</p> <p>張超雄議員詢問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在多大程度上容許公眾(包括小販)參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各個小販商會、立法會和有關區議會。檢討內容包括研究現有牌照的轉讓及繼承安排。</p>	
004507 – 00562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活化更新露天市集的政策，以保留該等市集的本土特色，以及維持其經濟價值。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研究保存本港十多個其他現有的露天市集。</p> <p>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考慮，視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結果而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8 – 011940	主席 政府當局 馬會代表	<p>香港賽馬會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建議</p> <p>發展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90/07-08(02)號文件]。</p> <p>發展局局長回應關注團體／人士在其就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建議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CB(2)350/07-08(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發展局局長解釋聯署意見書所提述的簡報會的背景。該簡報會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舉辦，並按民政事務處採取的一貫慣例作出安排。發展局局長重申，出席簡報會的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中準確反映出來。</p> <p>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馬會的建議。</p>	
011941 – 01264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馬會代表 主席	<p>何俊仁議員認為，就該發展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及馬會不應採用無對手的單一設計，而應透過公開比賽挑選設計。</p> <p>發展局局長及馬會代表強調，由於現行建議只是一項概念設計，馬會準備在未來半年讓公眾參與為該發展計劃擬訂詳細設計的工作。</p>	
012641 – 01333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馬會代表 主席	<p>陳婉嫻議員同意一點，就是為了活化有關地點，必須使該處的交通更方便、增加人流和擴大綠化空間。她贊成把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築群與鄰近的旅遊景點結合起來。</p> <p>陳議員關注擬議新建築物的高度。她建議馬會廣泛聽取公眾意見。發展局局長保證，政府當局會聽取公眾對重新發展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在設計及營運模式方面的意見，尤其是區內居民就此表達的看法。</p>	
013336 – 013859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馬會代表 主席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新建築物或會不必要地增加有關地區的發展密度。他認為，任何不必要地佔用公眾空間的建築，均應一概避免。</p> <p>陳議員認為，當局在決定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未來用途時，應尊重該建築群的文物價值。他建議將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部分地方撥作社區用途。馬會代表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建議的財務安排，該發展計劃並不會過分商業化。</p>	
013900 – 014354	劉秀成議員 馬會代表 主席	<p>劉秀成議員對馬會的建議表示支持，並就概念設計提出意見。他認為馬會在即將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應讓社會各界(包括文化藝術團體和本地建築師)廣泛參與。</p> <p>馬會代表回應時表示已安排進行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在2007年12月舉行公眾展覽介紹有關地點的模型。</p>	
014355 – 015042	張超雄議員 馬會代表 主席	張超雄議員詢問，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會否在現行建議下展現出來，以及建築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內的設施會否只供舉行"高雅文化"活動。他亦對擬議的新建築物表示關注，因為附近四周地區已經"超額建設"。</p> <p>馬會回應時表示，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及其設施是供市民大眾使用。建築群的三分之一地方將撥作進行非牟利活動，例如興建一間關於香港法治發展進程的歷史博物館。</p>	
015043 – 015636	郭家麒議員 馬會代表 主席	<p>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報擬議的新建築物樓高50層，這樣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光污染，令居民覺得"礙眼"。此外，公眾的注意力亦會集中在該擬議標誌建築物而非建築群本身的歷史價值上；及 — 使用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內各項設施的收費，是否弱勢社群所負擔得來。 <p>馬會代表回應時表示，建築群有大量地方會用來發展公共設施，例如前述的博物館，以供市民大眾享用。有關建築物的建議高度，將可讓市民從獨一無二的有利位置"鳥瞰"景觀。</p>	
015637 – 020025	霍震霆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霍震霆議員對馬會擬訂有關建議所做的工夫表示欣賞。他認為，為中區警署建築群規劃的文化藝術設施，會有助紓緩此類設施在本港嚴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足的情況。發展局局長回答霍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或之前完成該發展計劃。	
020026 – 020550	石禮謙議員 馬會代表 主席	<p>石禮謙議員對馬會所做的工夫表示欣賞。他建議向公眾介紹有關的設計模型或／及播放錄像片，說明預期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所帶來的轉變。</p> <p>馬會代表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會作出建議的安排。</p>	
020551 – 021035	主席	<p>主席就擬議設計及新的標誌建築物提出意見。她同樣關注到該標誌建築物的高度，並質疑是否確有需要在該處興建觀景台。她認為在制訂財務安排時，應特別注意中區警署建築群在發展後的長遠經營前景。</p> <p>主席建議，重新發展後的建築群應有可供全年舉行粵劇、中國戲曲和西方文化表演的設施，以吸引遊客和內地旅客入場欣賞演出。</p> <p><u>下次會議日期</u></p>	